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本市選舉票之印製，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630,898張，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1,574,593張、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26,085張、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19,927張、政黨選舉票1,631,426張，共印製4,882,929張；另全市共設置1,088所投票所，工作人員共13,726人，本次選舉票印製及投開票均順利圓滿完成。

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市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為1,627,598人、投票人數為1,085,002人、有效票為1,073,104票、無效票為11,898票、已領未投票為8票，投票率為66.66%，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74.69%，減少8.03%。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1,571,093人、投票人數為1,054,900人、有效票為1,037,132票、無效票為17,768票、已領未投票為32票，投票率為67.14%，較第8屆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75.13%，減少 7.99%。另本市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44,612 人（平地原住民 25,285 人、山地原住民 19,327 人）投票人數為 23,512 人（平地原住民 13,057 人、山地原住民 10,455 人）、有效票為 23,071 票（平地原住民 12,837 票、山地原住民 10,234 票）、無效票為 441 票（平地原住民 220 票、山地原住民 221 票）、已領未投票為 5 票、投票率為 52.87%（平地原住民 51.64%、山地原住民 54.10%）。

-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市選舉人數為 1,628,126 人、投票人數為 1,084,636 人、有效票為 1,065,693 票、無效票為 18,943 票、已領未投票為 46 票，投票率為 66.62%，較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市投票率 74.62%，減少 8%。
- 五、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計有候選人陳巧宜等 3 人申請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另平鎮區金陵里里長吳德光先生，不幸因病於本(105)年 1 月 2 日過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補選。本會將此次補選投票日定為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相關選務工作程序等，擬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審查。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計 6 日)派員赴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督導並抽查選舉人名冊。
- 二、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及確定統計表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8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本次選舉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第九屆區域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 1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六場次完畢，感謝各位委員擔任主持人，協助政見發表會圓滿完成。
- 二、本次選舉紙本選舉公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作業，廠商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送達至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完成點收作業，本會各作業中心應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送達轄內各家戶。
- 三、本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7 日完成驗收作業，廠商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送達至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

市視障輔導協會及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並辦理完成點收作業，本會另函請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及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協助發送予本市視障之選舉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104.12.29 桃選四字第 1043450108 號函送本會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相關資料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委員（10 人）、楊召集人碧城等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各組室知照。
- 二、104 年 12 月 24 日及年 12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移本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張肇良及候選人呂玉玲相互指控以未署名及簽名黑色帆布條疑似黑函攻擊違反規定案。案經本會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及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權責處理。渠等單位回覆以經釐清懸掛豎立之地點均於私有土地上，按「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 13 條規定，張貼廣告以旗幟方式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柱、圍牆、空地或門前，供該場所廣告使用，且未妨害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免經審查許可。
-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同年 12 月 22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決議有關競選黑函或不實文宣之權責處理機關及程序，其中說明五、後段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應即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參照）。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以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罰。

討論紀要：

- 一、為保障本市視障選舉人之投票權利，請業務單位加強落實將有聲選舉公報發送予本市視障之選舉人。
- 二、投票當日至本市各投開票所發現部分投開票所之動線規劃有待改善、針對行動電話不得攜帶進入投開票所該如何妥適處理、以及投開票期間務必謹慎應對等問題，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案例，作為未來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

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所提建議請列入未來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參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桃園市選舉概況表、候選人在桃園市得票數（率）表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辦理。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
- 三、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期程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將旨揭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含於本市登記之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5 年 1 月 22 日）後 30 日內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檢附旨揭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當選人在一人，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5年1月22日）後30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二、前揭缺額補選，於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陳巧宜等3人申請登記。

三、上開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一份。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請指定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當天(105年1月31日-星期日)委員督導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本會為順利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督導選務工作；惟本次補選因僅蘆竹區長壽里(計有3個投票所)，擬請指定委員擔任督導人員，俾使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順利執行。

決 議：請邱委員素月擔任督導人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市中壢區選舉人林○○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第 447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及內壢分駐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影本各 1 份。
- 三、經本會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研商後，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市龜山區選舉人倪○○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本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 130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 三、經本會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研商後，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50 分。